

关于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		
基金代码	001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等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自前次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来,市场环境平稳,之前影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A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001186	后端 001187	011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4年12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4年12月26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01月09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关于富国天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恒混合		
基金代码	011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天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等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自前次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来,市场环境平稳,之前影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天恒混合A	富国天恒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 011830	后 0118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4年12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4年12月26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01月09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2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73	012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3日的2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5年1月14日将进入第十四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d.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 企业年金养老基金产品;
f.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 养老目标基金;
h.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其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元	0.05%	0.50%
100元<M<=500元	0.05%	0.30%
M>=500元	0.05%	0.2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按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自2025年1月1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基金类别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于收取。

6.2.1 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5-00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大集团,股票代码:600865)价格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跌幅异常波动。此外,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日期间,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061、2025-002号临时公告。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申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维”)等主体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前期已二审,二审生效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杭州海维就上述生效判决提起再审申请,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再申诉申请人(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因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再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省高院再审查或再审理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海维、海维(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龚兆庆、张晓静就位于杭州市延安路的杭州大酒店所属房屋(以下简称“该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杭州海维屡次拖欠租金及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款项,公司于2023年4月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法院”)提起诉讼,拱墅法院于2024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23年9月22日解除,并判令杭州海维腾退返还该物业至公司,支付拖欠款项,占有使用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杭州海维不服一审判决于2024年3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再申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浙民申6561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杭州海维提交的《再申诉申请书》,杭州海维不服拱墅法院作出的(2024)浙01015民初7736号民事判决书及杭州中院作出的(2024)浙01民终4650号民事判决书,故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据此展开庭再审查。杭州海维再申诉如下:
1、撤销拱墅法院作出的(2023)浙01015号民事判决书,杭州中院作出的(2024)浙01民终465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其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再申诉人承担。
三、省高院认为原一、二审判决无误,则在再审查阶段即驳回杭州海维再申诉。若予以再审,一、二审判决存在必须予以纠正的错误,则高院将在再审查阶段及发回重审,并在再审查中须听取双方对纠纷并做出再申诉再判决。

三、再次再审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处于再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省高院再审查或再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再审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9元,市值为4.37亿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公司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

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利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转入,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高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中心:直销中心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煜峰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上海攀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11月30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有关赎回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
603001	奥康国际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8日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存储科技(江苏)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交易条件达成实质性协议。

二、公司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公司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沟通、协商,以促成本次交易。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4日停牌,并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要求,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交易对手方明确交易意向以来,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推进本次交易。但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